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dili 恒鼎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3)

董事任命及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的變更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1. 陳利民先生(「陳先生」)已被任命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任命委員會會員，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陳先生現年47歲，於1985年畢業於西南政法大學。陳先生現為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負責公司法上市、兼併收購及企業重組。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的委任函，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生效。陳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200,000元之酬金，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陳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陳先生並無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下所界定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於本公告日，陳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陳先生之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2. 陳秉中先生（「陳先生」）已辭任及朱麗娟小姐已被任命為公司之秘書及授權代表，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陳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離任而需要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朱小姐現時為公司的財務總監，彼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會謹此對陳秉中先生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衷心致謝。董事會亦藉此機會歡迎陳利民先生加入董事會以及歡迎朱麗娟小姐擔任公司秘書一職。

承董事會命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鮮揚

香港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鮮揚先生（主席）、孫建坤先生及王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興先生、陳利民先生及黃容生先生。